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使用用途的变更，可以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延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